

中央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入复试方案

(仅适用于作曲系、音乐学系、电子音乐作曲与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)

一、作曲系（普通计划）

- 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62 分。
- 2.业务课 1 即主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- 3.业务课 2 即副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- 4.初试总分：外语、主科、副科成绩之和。
- 5.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 2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。

二、音乐学系（普通计划）

- 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62 分。
- 2.业务课 1 即主科笔试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- 3.业务课 2 即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60 分。
- 4.初试总分：外语、主科笔试、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之和。
- 5.达到上述合格分数要求者，按“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 1.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。

三、电子音乐作曲与电子音乐技术理论（普通计划）

- 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62 分。
- 2.电子音乐作曲方向：
主科（业务课 1）、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（业务课 2）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每科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。
- 3.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：
主科（业务课 1）、电子音乐作曲（业务课 2）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每科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。
- 4.初试总分：初试各科成绩之和。
- 5.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.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。

四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

- 1.外语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 10 分（即不低于 52 分）。
- 2.主科成绩（业务课 1，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 5 分（即作曲系不低于 75 分、音乐学系不低于 75 分、电子音乐作曲方向不低于 80 分）。
- 3.其他考试科目成绩合格要求与普通计划考生要求相同。